##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 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 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 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8月10日,单位:元):

	1		\(\frac{1}{3}\)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余额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			
	大江东支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大江东2017人借062号	人民币	18,500,000.00	239,231.97	松田 1 - 1-1112445从于四八司 (1791) - 12725416611.44日7月八司 1-1114711.67于四八司			
1	行	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大江东2017人借060号	人民币	18,000,000.00	230,115.00	抵押人: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			
2	萧山分行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桥南2017人借0174号	人民币	7,000,000.00	152,863.38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桥南2017人借0175号	人民币	11,330,000.00	312,958.65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桥南2017人借0176号	人民币	19,700,000.00	518,401.74	;放汗人:加江夫丝升化;行得改公司 体此人:机州况区代纪有限公司、机州益尹要纪有限公司、加江益闸代纪于集团有限公司、况加皓、坝建墩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桥南2017人借0177号	人民币	20,000,000.00	526,296.19				
3	萧山分行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桥南2017人借0171号	人民币	56,850,000.00	1,241,474.97	抵押人: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沈浙皓、项建敏			
4	萧山分行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7人借0218号	人民币	19,858,236.70	141,763.30	抵押人: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安徽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萧耿、缪月珍			
5	义乌分行	浙江柯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1003	人民币	8,000,000.00	525,277.07	抵押人: 陈景庆、陈小芝: 保证人义乌市鸿发纺织品有限公司、张涵有、金海菊、陈志法、丁小红			
6	义乌分行	义乌市鸿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3203001	人民币	4,953,887.08	174,581.76	保证人:义乌市三得服饰有限公司、陈志法、丁小红、金铭、杨旭旦、沈晓谦、张君兰			
7	义乌分行	义乌乐爵服装有限公司	20173207001	人民币	4,900,000.00	69,216.41	保证人:浙江柯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鸿发纺织品有限公司、张涵有、金海菊、陈志法、丁小红、郦建红、陈国全			
8	金华分行	金华市景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金中字0012号	人民币	3,749,000.00	135,404.40	抵押人陈纲、陈景艳;保证人浙江丰峰印务有限公司、浙江景泰反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捷亚反光科技有限公司、陈纲、陈景艳、陈鼎航、钱建丰、杨美丹、			
	並十万11	金华市景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金中字0412号	人民币	4,000,000.00	110,449.27	炼婷、钱凯			
9	金华分行	永康市凯威器皿有限公司	永康2017年人借字0147号	人民币	6,780,000.00	121,267.41	抵押人:张觅;保证人: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程文韶、周玉娟、李成生、张觅、浙江江蒙金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李龙保、李美兰			
10	金华分行	金华市双可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金中字0728号	人民币	1,900,000.00	27,458.17	- 抵押人, 叶蒿, 柳丽珍, 张斌; 保证人; 金华市毓薇饰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叶蒿, 柳丽珍			
10		金华市双可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金中字0785号	人民币	7,900,000.00	114,168.17	13点于八:"自己的的沙、水风;体证八:亚十中则成中的自体公里、亚十中宗州杉平自体公里、自己的的沙			
		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145	人民币	5,500,000.00	263,027.04				
11	绍兴分行	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181	人民币	1,500,000.00	68,997.26	  -抵押人:浙江恒鼎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俞方初、过玲芬;保证人:浙江银河时装有限公司、嵊州市天时电声有限公司、黄勇、俞媛媛			
11		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2016人借356	人民币	2,000,000.00	124,544.21	II/NIBIEEE/IIIIIIARDBW BBAA "ABD/ BA及代分,体现/NIBIE KITPIO 在FBA "A "A"MP/UTC/"BBA"U、具为、朋效效			
		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045	人民币	500,000.00	29,911.70				
		浙江川科防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225	人民币	1,000,000.00	5,325.83				
12	绍兴分行	浙江川科防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226	人民币	1,500,000.00	0.00	- 抵押人: 袁雪祥: 保证人: 嵊州金茂服装有限公司、嵊州中普风管有限公司、袁雪祥、宋春梅			
12		浙江川科防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227	人民币	1,500,000.00	0.00	u i z sewenti tanan z zwitzwywwe 自tym az zwitt 自z ze Btym a az zwenti.			
		浙江川科防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嵊州2017人借228	人民币	1,000,000.00	0.00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诸开2017人借0147	人民币	2,650,000.00	77,015.68				
	绍兴分行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诸开2017人借0444	人民币	1,050,000.00	34,669.69				
13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诸开2017人借0047	人民币	2,382,855.06	70,724.65	抵押人:诸暨市福灿织造厂、方云儿;保证人:诸暨市大提花纺织有限公司、周建龙、周伟琴、俞福灿、方云儿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诸开2017人借0211	人民币	2,900,000.00	82,054.35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诸开2017人借0057	人民币	4,800,000.00	157,305.86				
14	绍兴分行	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	诸公2017人借0229	人民币	8,500,000.00	180,845.29	抵押人:浙江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蒋国泽、边良英、蒋飞来、陈碧园、蒋飞钧、郦玉燕			
15	绍兴分行	浙江亿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公2017人借0310	人民币	5,000,000.00	87,394.99	抵押人:浙江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蒋国泽、边良英、蒋飞来、陈碧园、蒋飞钧、酃玉燕			
16	绍兴分行	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	诸店2017人借0311	人民币	49,000,000.00	800,786.81	抵押人:浙江虹绢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黄冠华、阮华丽、黄水根、蒋冬雅、浙江诸暨虹绢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虹绢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7	绍兴分行	浙江姐妹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7人借0323	人民币	16,700,000.00	896,624.85	抵押人:浙江姐妹服饰有限公司;保证人:杨春晖、陈乐凤			
18	绍兴分行	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7人借0441	人民币	4,649,993.85	93,057.61	保证人: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忆嘉置业有限公司、楼国均、陈兰珍、陈国义、钟莉莎、陈伯宜			
19	绍兴分行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2018人借053	人民币	177,000,000.00	1,563,607.33	抵押人: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葛南尧、王昔初、葛锦明、丁绍君、浙江天乐音响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声电子有限公司			
		A selection of the all policy and a selection of the sele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王喆、赖方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85778282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沈阳

联系电话:0571-85011093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 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 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 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 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8月30日,单位:元):

ė-L	<b>松劫</b> /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借据编号	币种	截至债权转让	基准日余额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かち	序号 贷款行	旧永入石林	恒纵百四/恒据编节	11144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原押人、保证人	
1 绍兴分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上公173861620人借007	人民币	28100000.00	415987.77	抵押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保证人:周建灿、周纯、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公173861620人借006	人民币	6000000.00	888230.13		
	671 W 1545		上公173861620人借005	人民币	20000000.00	360932.28		
	34米分仃		上公173861620人借008	人民币	31000000.00	458918.90		
			2016年12字5号	人民币	18000000.00	493539.02		
			上公173861620人借002	人民币	52777944.54	980539.49		
2 绍兴分行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上公173393780人借001	人民币	43000000.00	1346.21	一抵押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 一兴市上虞金通置业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绍兴分行		上公173393780人借002	人民币	12000000.00	0.00		
			2016年12字13号	人民币	18000000.00	360000.00		
3	绍兴分行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公17115205669人借001	人民币	30000000.00	440394.16	保证人:周建灿、周纯、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绍兴分行	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7字31号、上虞2017销004	人民币	9093298.61	104379.00	保证人:周建灿、周纯、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王喆、赖方庆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沈阳

联系电话:0571-8501109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

保证人: 周建灿、周纯、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扣保 人 因 久 种 百 因 百 夕 也 生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和正道资产管理 温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 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 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 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19日,单位:人民币元、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信认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p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32269783.36	7292795.82	39562579.18	高珠微、徐银风位于乐清市良港东路63号的商铺;慎江阀门有限公司、威尔鹰集团有限公司、高文枢、陈存妹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金超俊 联系电话:15906876512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201 东首办公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19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 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